

## 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

<p>机构全称</p> <p>告知栏</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贵机构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贵机构属于我司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告知贵机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将不对贵机构进行风险测评，贵机构可以购买本公司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类产品，且在贵机构符合我司专业机构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u>本公司对贵机构的认定结果不能取代贵机构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由贵机构独立判断、自行承担。</u></li> <li>2. 请贵机构知悉并理解，根据我司相关规定，<u>本公司在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普通机构投资者，不适用关于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普通机构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u></li> <li>3. 当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告知日期：     年     月     日</p>
<p>投资者确认栏</p>	<p>投资者确认：</p> <p>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知悉贵司将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机构投资者。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知悉并理解贵司对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购买的产品与本机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具有专业判断能力。</p> <p>机构公章/预留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